（上接 121 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89,446,296.8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48,882,572.8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446,296.82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8,882,57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89,446,296.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027,392,905.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644,085,46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2.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首个会计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等相关数据均按 2025 年度数据列示参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 6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后续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 5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 5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发布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按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按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决议等合法程序行使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选择管理人员等权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得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从事有损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的投票权进行干预，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资产安全，不得通过资金占用、担保、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得通过非法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侵占公司资产、利用其关联关系从事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提前披露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要求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不得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大额资金拆借、大额商业往来、高管兼职、投资等方式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品牌、商誉、特许经营权、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能力、研发能力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不得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办公、人员任免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不得干预公司的决策、生产、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管理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不得干预公司的人事任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不得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办公、人员任免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不得干预公司的决策、生产、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管理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不得干预公司的人事任免。
新增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诚信义务要求董事应当以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得为了个人利益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 但在特殊或者事态紧急急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且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 但在特殊或者事态紧急急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且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零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新增	第七章 薪酬与激励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的重要依据。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时因条款增加导致序号变动的，修订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修订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 / 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以上相关制度的制定 / 修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4、5、6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并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主张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新民	1997	2002	1994	2024
签字注师	戴志敏	2015	2015	2020	2024
复核合伙人	乔琪	1999	1999	2002	2024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戴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202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乔琪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次收费是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2026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